

## ■宏观视野

文·梁建强 周畅

## 消费侵权:处理有据更需处罚有力

伪劣产品以次充好、购物陷阱层出不穷、消费纠纷处理难……屡见不鲜的各类消费侵权行为已经成为百姓心头之痛。15日起,《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实施,成为对新消法的补充和细化。处理有据日新完善之际,人们更期待处罚有力,对肆无忌惮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迎头痛击,为发挥消费在新常态中的拉动作用奠定基础。

伴随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必要性日益凸显。中国消费者协会日前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消协组织共

受理消费者投诉近62万件,其中生活、售后服务类、互联网服务、销售服务、电信服务和邮政业服务居于投诉量前五位。依法保护消费者权益,关乎民生、关乎百姓切身利益,各方应高度重视。

长期以来,由于信息不对称、维权难度大、理赔成本高等原因,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侵害时,在与卖家、生产者的博弈中时常处于弱势地位。“拖字诀”“踢皮球”“挤牙膏”式的惯常应对方式,让消费者的维权之路步履蹒跚。特别是随着网络购物日益普及,网络平台上的消费

侵权问题日益多发、频发,已成为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必须迈过的新门槛。

“魔高一尺”更需“道高一丈”。法律法规理应是消费者维护正当权益时最为坚实的“后盾”。无论是新出台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还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明确“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行制度”,以及“对网络销售假冒商品,让违法企业倾家荡产”的表态,都传达出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坚定态度。

法立,有犯而必施;令出,唯行而不返。处理有据的同时着力实现处罚有力,对侵害消费

者权益的行为迎头痛击,提升违法违规成本,方能切实提升法规的震慑力、影响力,逐渐培育起让消费者能消费、敢消费、愿消费的良好消费环境。

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之一,消费既是经济增长重要“引擎”,也是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巨大潜力所在。协调推动经济稳增长和结构优化,都离不开加快培育消费增长点。用更严格的执法维护好消费者权益,让更多消费潜力得以爆发,“汇小溪成大河”,定能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强劲动力。

## ■资讯

### 国办印发 2015年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对2015年全国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部署。工作安排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加强源头治理,强化过程监管,完善法律法规,构建统一权威监管体系,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切实保障“从农田到餐桌”食品安全。

一是以“问题清单”突出监管重点、治理餐桌污染。坚持以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摸清底数、排查风险,紧紧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大宗食品、重点区域加强监管,依法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二是以“权力清单”规范法治秩序、创新监管方式。加快推动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修订,健全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加快形成符合我国国情和国际通行做法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

三是以“责任清单”落实主体责任、推动社会共治。充分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监督指导作用,健全部门间、区域间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综合协调力量,强化督查考评,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同意设立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

### 国务院批准设立 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

《批复》明确了该综合试验区的定位和作用,提出要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动力,着力在跨境电子商务各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协同发展,破解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体制性难题,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链,逐步形成一套适应和引领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管理制度和规则,为推动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13日对外发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 外商投资产业 指导目录 新版发布

这次目录修订适应我国改革发展和经济全球化新形势,主要有三大政策导向:一是放宽外资准入。进一步放开一般制造业,取消钢铁、乙烯、造纸、起重机械、输变电设备、名优白酒等股比要求。有序推进服务业开放,在商贸物流、电子商务、交通运输、社会服务、金融、文化等领域提出了一系列开放措施。二是引导外资投向。鼓励外商投资现代农业、高新技术、先进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现代服务业等领域。鼓励外商投资研发环节,推动引资、引技、引智有机结合。三是完善政策体系。从注重外资准入管理更多地转向市场调节和行业监管,通过节能、环保、技术、安全等措施能够实现内外资一致监管的条目不列入限制类,限制类条目从79条减少到38条。提高政策透明度,允许类项目不再保留外资股比限制。

据新华社报道,国务院国资委网站17日发布的一则公告显示,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将通过采购第三方服务方式检查央企境外“家底”。

这则题为《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2015年度集中重点检查项目和境外国有资产检查项目服务采购招标公告》显示,此番采购服务招标项目分为7个包,其中,4个包为集中重点检查项目,3个包为境外国有资产检查项目。

根据要求,投标人须满足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被财政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国资委予以会计师事务所禁入处理或被取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记录,投标人至少具有200名注册会计师或者具备证券期货资格等条件。

## ■点击

### 留学人员回国 创业支持计划

留学人员回国创业,有多项政策支持。对于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批确定的重点创业项目,一次性给予创业支持资金50万元;对于确定的优秀创业项目,一次性给予创业支持资金20万元。相关地方应给予相应配套资金支持。

申报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需具备以下条件:

- 1.企业法定代表人应为留学回国人员,一般应获得硕士学位;
- 2.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技术创新性强,具有市场潜力;
- 3.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经营管理能力,如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者优先考虑;
- 4.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3年;
- 5.企业注册资金或净资产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留学人员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50%以上;
- 6.企业法人诚信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

上述优惠政策的依据是《关于印发实施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意见的通知》(人社部[2009]112号)和《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十一五”规划》(国办发[2006]123号)。

## 国务院发布《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 让民间资本融入公共服务

文·本报记者 李禾

在今年两会上,电力改革和环境保护再度成为争议的焦点。国家能源局局长努尔·白克力在两会上表示,在能源行业改革方面,将重点“分离自然垄断业务和竞争性业务,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推动能源投资主体多元化,在制定负面清单基础上,鼓励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

## 公众可享受高质、价廉、便捷的公共服务

电力和环保是公共服务领域的重要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天能集团董事长张天任在两会上提交了《关于公共服务引入竞争机制的建议》。他认为,近年来,我国发布了一系列鼓励社会投资的政策措施,允许民营资本进入军工、石油、金融等垄断行业。然而,这些垄断行业对民间资本的放开仍停留在半遮半掩状态中,民间资本进入经常会遭遇“玻璃门”、“弹簧门”。对民间资本的进入,虽法律上没有明确障碍,但因缺乏实施细则等,致使广大民间投资仍在不规则的市场环境中无序涌动。《指导意见》主要是放宽市场准入,创新投融资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建设运营,这给公共服务引入竞争机制提供了契机。

《指导意见》鼓励社会资本加强能源设施投资,规定“通过业主招标采购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常规水电站和抽水蓄能电站。在确保具备核电控股资质主体承担核安全责任的前提下,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核电项目投资,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核电设备研制和核电服务领域。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风光电、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项目和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进入清洁高效煤

电项目建设、燃煤电厂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领域。”还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电网建设,包括跨区域输电通道、区域主干电网完善工程和大城市配电网工程等。

张天任说,“长期以来,我国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有些存在成本高、效率低、亏损大、服务差的现象”。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老百姓对通信、电力、供气、交通等公用事业的需求不断增大,原来由政府垄断的公共服务已逐渐满足不了市场的需求,急需注入新的活力。同时,难以承受的财政压力成为公共服务引入竞争机制的又一动力。

张天任强调,应“分类引入竞争机制”。一些具有特殊意义的纯公共服务,如维护国家安全、保持行政管理正常运行,涉及全体公民共同利益的核心公共服务,应完全由政府提供;对具竞争性、非经营性的公共服务,如街道清扫、道路绿化等,政府可向社会购买。对具自然垄断性、经营性的公共服务,主要包括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行业中的弱竞争弱选择性消费品,可考虑在保证国有资本控制力前提下,通过股份制形式允许民间资本进入。

## 完善合作机制,合理分担投资风险

《指导意见》还提出,“推动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化”。在电力、钢铁等重点行业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染治理等领域,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通过委托治理服务、托管运营服务等方式,由排污企业付费购买专业环境服务公司的治污减排服务,提高污染治理的产业化、专业化程度;通过金融市场发现价格的功

能,调整不同经济主体利益,有效促进环保和节能减排等。并要求,“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即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领域,积极推广PPP模式,规范选择项目合作伙伴,引入社会资本,增强公共产品供给能力。

两会上,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也提交

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环境基础设施领域PPP模式的提案》。

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会长文一波表示,在过去二三十年间,我国积极尝试以PPP模式来发展基础设施及市政公共事业。但由于模式不完善、配套措施不健全等多方面原因,PPP模式在我国并未得到良好发展。近年,随经济形势转变,公用产品和服务对质量、效率要求提高,政府财政无法满足基础设施投资需求,再次促进了PPP模式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领域的应用。

文一波建议,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明晰边界与责权分配。建立合理公平的风险分担机

制,对经营管理问题、成本价格问题、政策导向问题等所引起的经营风险进行适当划分,并建立完善监督、赔偿机制。对支付风险问题,建议中央或地方将维持PPP项目正常运转的财政资金打入第三方支付账户作为保证金,及时支付服务费用等。

对此,《指导意见》也规定,“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完善财政补贴制度,切实控制和防范财政风险。健全PPP模式的法规体系,保障项目顺利运行。鼓励通过PPP方式盘活存量资源,变现资金要用于重点领域建设”。

## 激发民间资本活力,加快经济转型

在能源、环保等公共服务领域“放开手脚”,引入民营资本,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和服务水平,提高行业竞争能力,并非我国独有的行动,美国中西部电网的升级改造也存在类似情况。

近20年来,美国电力系统普遍面临电网设备老化、技术陈旧等问题,每年其各地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限电、停电和断电,亟须对输电线路进行升级改造。但公共服务领域的投资金额是极其巨大的,2010年至今,美国公共和私营部门对智能电网投资已达90亿美元。但美国的情况与我国类似,“巧媳妇难为无米之炊”。因此,在美国中西部电网升级改造中,以美国能源部拨款、州及郡县政府拨款及电力公司自筹款为主体,少量引入民间资本,并以发行债券或以债权形式委托吸收民间投资资金。美国中西部电网

的升级及改造项目属于具安全性的基础基建类投资项目,是美国电网升级计划(Grid2030)的组成部分,2014年初在部分地区已经开工。

其实,电力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升级改造能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并能提升就业率。据联邦能源管制委员会(FERC)和美国发展中心数据显示,在公用基础设施升级方面每投入1美元,就会产生1.44美元的直接产出,还可产生1.22美元的间接经济增长。

“民间投资是我国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解决社会就业的主渠道,机制灵活,潜力巨大。拓宽民营企业投资渠道,激发民间资本活力,是加快经济转型、巩固实体经济基础、构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机制的重要途径,可惠及全体国民。”张天任说。

## ■要点提示

### 《指导意见》提出的部分重点政策及负责单位

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
推进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染减排和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林业局、证监会(其中碳排放权交易由发展改革委牵头)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的实施意见,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流转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水利部、发展改革委、证监会
选择若干县和重点镇推行试点,加大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引入市场机制的政策支持力度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
通过业主招标采购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常规水电站和抽水蓄能电站	能源局
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宽带接入网络建设和业务运营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企业连线

## 激发活力 提升公共服务品质

文·本报记者 李禾

“公共服务引入竞争机制,涉及政府与市场、政府与企业、政府与社会等诸多关系的深刻调整,是构建服务型政府的重大举措,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减轻财政负担,也有利于激发经济社会活力、提升公共服务品质。”全国人大代表、天能集团董事长张天任说。

为鼓励扶持民间资本的投入,张天任认为,政府可在土地、金融、财税、技术、人才开发等方面给予扶持和倾斜。如对风险高行业,财政可组建担保基金,为民间资本进入提供担保,以分担风险;为符合条件民间资本提供贷款贴息,以较小成本调动数额巨大的闲置资金;扶持民营企业上市筹资,壮大实力等。

张天任说,政府应降低门槛,在登记审批、业务

主管等方面简化程序,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经济类、公益慈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城乡社区组织;要将更多公共领域和资源向社会组织开放。加强政策扶持,建立政府购买或委托社会服务、慈善服务及免税等机制;在政府与社会组织间建立对接机制,使社会组织及时承接政府转移的公共服务职能。

张天任认为,完善各项管理措施很重要。如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制定基本公共服务的各项标准,不同公共服务领域的设施、技术、质量标准,及评估公共服务提供的有效性指标和服务均等化指标等;引入科学考核评估措施,建立服务提供方资源库,形成有序竞争和淘汰机制。以合同约定代替行政管理,政府以合同为监管依据,企业以合同为经营保障。合同管理每个环节

都应具有可操作的规则、程序。合同应约定成本构成及利润计算方式,使利润保持在合理区间等。

张天任强调,对具竞争性、经营性的公共服务,如垃圾、污水处理和公共交通等,可仍然由政府管理,但允许社会资本、外资参与,形成一定市场竞争。

对此,在两会上,全球著名的环境企业苏伊士环境集团在北京公布了新的发展战略,即以统一的全球品牌“苏伊士环境”来加速发展,处理资源问题。

苏伊士环境集团是最早进入中国的外资公司。苏伊士环境亚洲首席执行官郭仕达说,苏伊士环境集团目前为全球9200万人提供饮用水,为6500万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有近5000万人提供

废塑料收集服务,每年回收1400万吨废塑料,提供废塑料业务再造本地再生能源,2014年集团总营业额达143亿欧元。目前在中国已服务40年时间。也就是从1975年开始,在河南省建立水处理厂,苏伊士环境集团在中国已设计建设了超过两百个包括供水和污水处理在内的水务项目,为超过1500万人提供生活用水,服务范围覆盖两亿人。

“苏伊士是有百年历史的环境企业,对中国市场有着长期发展规划,不为短期赚‘快钱’而来。”郭仕达说,苏伊士环境致力于为中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引进充足的资金、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通过一体化的水务和废弃物管理方案,在促进中国社会和谐发展与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保护其生态系统与自然资源。